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 1、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2012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 2、根据《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3年6月2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 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 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17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枝江市姚家港沿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万清

注册资本: 贰亿陆仟柒佰贰拾叁万零柒佰陆拾玖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液氨、硫酸、甲醇、磷酸、盐酸、硝酸、发烟硫酸、氟硅酸纳、硫磺、二甲醚、氨溶液、过氧化氢、环已酮、环已烷的生产、销售;磷石膏渣场运营)(以上经营项目见各分公司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液化氧、液化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甲烷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 号);化肥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装卸劳务服务(含港口搬运);煤炭(不得面向限制区域)、磷矿石、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己内酰胺和尼龙 6 切片的生产、销售;机器设备、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化工技术咨询;标书制作;称重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5.00%的股权,拥有公司 51.0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全部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3.08	35.00%
2	枝江楚天塑业有限公司	1,710.00	6.40%
3	沁阳市安达液化气有限公司	492.00	1.84%
4	枝江市安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92.70	1.47%
5	枝江市兴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35.50	0.88%
6	李万清等 6 名自然人	14,539.80	54.41%
	股本合计	26,723.08	100.00%

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194】号 01)。此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最新一期的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3年6月26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3三宁化工债",证券代码为1380223。于201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3鄂三宁",证券代码为12430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50,000 万元,全部用于 20 万吨/年已内酰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 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支付了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期债券回售日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根据回售登记情况,本期债券的回售量为 406,844 手,回售金额为 406,844,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 2017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中国债券信息网:

- 1、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
- 2、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7年6月26日);
- 3、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付息公告(2017年6月9日);
- 4、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7 年 6 月 7 日);
- 5、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 6、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4 日);
- 7、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2017年4月21日)。

中国货币网:

- 1、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
- 2、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7年6月25日);
- 3、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付息公告(2017年6年9日);
- 4、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7 年 6 月 7 日);
- 5、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7年4月26日);

- 6、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4 日);
- 7、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7年4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
- 2、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17 年 8 月 29 日);
- 3、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7年6月27日);
- 4、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付息公告(2017年6月9日);
- 5、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7 年 6 月 7 日);
- 6、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7年4月26日);
 - 7、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4月24日);
 - 8、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4 日);
- 9、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2017年4月21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1404000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7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2017年度报告。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合并口径)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773,037.73	711,936.13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392,175.35	299,956.11	
负债合计 (万元)	257,344.20	289,057.60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216,282.23	260,87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515,693.52	422,878.54	
流动比率	1.81	1.15	
速动比率	1.36	0.85	
资产负债率(%)	33.29	40.6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15 和 1.81,速动比率为 0.85 和 1.36,2017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发行人增加流动资金借款使得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增加,同时发行人为生产经营购入的原材料增加使得存货增加,从而导致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二是 2017 年发行人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大幅减少,从而致使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6 年的 40.60%下降至 2017 年的 33.29%,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发行人增加流动资金借款使得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增加,同时发行人为生产经营购入的原材料增加使得存货增加,从而导致总资产较上年增加;二是 2017 年发行人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大幅减少,从而导致总负债较上年减少。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42,913.78	631,203.35	
营业成本	549,745.15	473,295.51	
营业利润	133,522.17	91,016.81	
利润总额	134,655.26	96,083.49	
净利润	116,066.23	82,20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93.29	123,14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8.81	-35,54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6.28	-80,09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64.59	8,212.27

近两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203.35 和 742,913.7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2,209.69 和 116,066.2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了 17.70%,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了 41.18%,主要是由于化肥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6,29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38.05%,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导致发行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16年度增加33,900.43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和在建项目投资支出规模增加所致。

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6年度相比由负转正,为 17,556.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 2017年末借款较上年增加,致使筹资活动流入增加;二是 2016年由于兑付"13三宁化工债"回售部分本金 40,684.40万元以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使得当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额度较大,而 2017年发行人无此项大额支出,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从而筹资活动流出减少。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3 年湖北三宁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2013年6月 18日	6年	5 亿元	5.34%	2019年6月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已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